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III/2009 號意見書

事由：*有關《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

I

引言

1.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但並無按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起所採納的一貫做法將審計署編製的審計報告一併附上。隨後，政府於三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替代文本，以及《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為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接受了《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替代文本），而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的第 296/III/2009 號批示及為適用《立法會議

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有關的報告分發予本委員會負責編製意見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為此，本委員會於四月一日、三日及五月十九日召開會議，而政府代表列席了四月三日的會議。

2. 在會議期間，各委員均對《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由審計署負責編製的《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進行了廣泛的分析、討論及充分發表了意見。委員會特別分析了為何導致審計署首次對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發出保留意見的理由。委員會與政府深入討論了這一問題，並在立法會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政府作出口頭或書面上的必需及恰當的解釋。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立法會在審議預算執行情況上擔當著的是行使政治監察權的角色，這是因為審議和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案乃立法會之權限。

II

審計署的意見

1. 《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最初文本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的，而替代文本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1]三日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在澳門特區傳統上一貫都是在有關年度的翌年十月提交的。

提交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是首次沒有附上由審計署編製的審計報告，這也與傳統上的一貫做法有別的。 審計報告只在送交《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替代文本時才交到立法會。

2. 審計署對 2007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有關意見的摘要如下：

「*本報告附上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除了“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內所陳述的“特定財務活動”對其產生的影響外，其他部分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了*

[1]雖然澳門特區政府並無解釋《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前後文本有何區別，但仍可知在替代文本中*財產收益 - 利息 - 其他部門*(金融管理局)項目內的經常收入比原有文本增加了澳門幣三十七億九千萬元。因此，在《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綜合結餘作了相應的修改，即由原有文本的澳門幣二百六十五億七千四百萬元在替代文本中改爲澳門幣三百零三億六千四百萬元。

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餘範疇的活動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止的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3. 根據審計署的解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是在執行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上遇到困難而衍生的問題所致，尤其是若干自治機構對“特定財務活動”所作的會計處理而衍生的問題所致。

認為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不恰當，尤其規定自治機構，即使因其活動性質和職能而須採用特定帳目（權責發生制），均須用公共會計一般制度（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入帳。

因此，審計署在就《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撰的報告中發表了“有保留”意見，理由是均採用公共會計標準編製帳目的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在其綜合財務報表的“特定財務活動”上出現了“明顯錯誤”，當中在金融管理局的帳目中核定的差額較為明顯[2]。

出現這一問題是因為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規定，所有自治機

[2] 金融管理局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按符合國際會計慣例而適用於金融界的特定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

構皆無例外都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單式簿記系統”編製其帳目，這與前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的規定不同。

4. 據推測，財政局所持的意見是，為了綜合預算收支的目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八條應有特定(限制)的規定適用於某些自治機構的帳目，如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等的帳目。

該局還認為基於這些實體的特殊職能而調動由特別財務活動所衍生的既非澳門特區收入或開支的款項，也非本身預算有關運作的款項，應按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八十二條（五）項的規定，視為出納活動的調動論。

5. 然而，該等理據並無在《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加以說明，而為達至綜合預算收支的目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也沒有明文規定，以權責發生制將某些財務活動入帳的自治機構可採用例外會計處理方法。

6. 由於對強制規定某些自治機構須採用公共會計單式簿記系統有不同的看法，導致審計署得出“綜合財務報表內存在重要錯誤”的結論，且認為下列的款項並無作出記帳：

- 經調整的資本收入 - 澳門幣八千零三十三億元(8033 億元)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經調整的資本開支 - 澳門幣七千九百零一億元(7901 億元)的財務活動；

- 經調整的預算執行結餘 - 澳門幣一百三十二億元 (132 億元)。

這些在 2007 年政府總帳目的綜合收支中所作的調整發生於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等的帳目內。在金融管理局的帳目中對某些財務活動進行調整後，資本收入增加了澳門幣七千九百六十九億元(7969 億元)、資本開支增加了澳門幣七千八百二十四億元(7824 億元)及預算執行結餘增加了澳門幣一百四十五億元(145 億元)[3]。

7. 值得注意的是，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訂定 2007 財政年度要強制使用公共會計制度，從而令到可首次提交分別為預算以及有關收入、開支及預算執行結餘的綜合帳目，即將*一般部門及非財政自治部門*的帳目與*具有財政自治部門及機構*的帳目合併，從而得出一個行政公營部門的所有部門及機關

[3] 在 2007 年綜合收支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的調整並沒有反映在審計署提交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但該報表是符合載於《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由財政局編製的財務報表 - 參見審計報告第 8 頁及《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 188 頁。

的單一綜合帳目。正因為如此，首次以綜合形式提交行政公營部門帳目總會碰上困難及會在編製和提交綜合財務報表的程序上有不同的理解是理所當然的。

8. 然而，這個不同的理解不要求更正審計報告內所指的每一個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因為從其從事的活動角度而言，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特定會計制度編製帳目是較適宜的。 審計報告並沒有就應更正該等機構二零零七年度本身帳目而提出任何問題。

9. 總括而言，審計署與財政局就應以何種公共會計制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尤其應以何種方式編製從事特定金融和外匯活動的自治機構的“特定財務活動”帳目，產生了不一致的看法，這是因為彼等對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的若干規定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建議應盡快加以釐清及完善。以清晰無誤的公共會計準則，且在法律的理解上有一致及無爭議的程序可讓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遵循，編製及提交政府帳目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重要的。

III

財政分析

引言

1. 在意見書這一部分主要是對由財政局負責編製，並由以下各部分組成的《**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

   - 報告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預算執行；
   - 第二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 報告 - 第二部分；
   - 非自治部門及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收支；
   - 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收支。

2. 該報告還附加經由獨立機關，即審計署負責編寫的《**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作為重要的資料性文件，而按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是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3. **財政分析**旨在解釋 2007 年度預算如何執行，並在徵得收入、已支付開支和得出的預算執行結餘方面，與最初預算和最終預算的金額及與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以及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綜合帳目和享有財政自治權的四十二個部門和機構本身帳目金額的來源和運用情況。

4. 為了進行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附表一至附表十三**，附表上的資料來自《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和財政局提供的過往數年預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從宏觀經濟角度進行的分析中，採用了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關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以及其他的宏觀經濟指標（至 2009 年 3 月底公佈的資料）。

5. 為提出本財務分析，採用了以下的**工作方法**:依全面審議預算執行情況(表一至表三)及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目(表四)的原則，詳盡展示已綜合收入(表五至表七)、已綜合開支(表八至表十二，當中包括投資發展計劃開支)及四十二個具財政自治權的部門或機構就預計資源來源和運用的扼要預算執行情況 (表十三) 。

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帳目

6. 列於表一內的**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帳目**在澳門公共帳目史上是首次以綜合方式編製並納入《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綜合乃將非自治部門及具行政自治權部門(以下簡稱為**非自治部門**)的帳目與具財政自治權部門及機構(以下簡稱為**自治機構**)的帳目結合起來，以便將所有屬行政公營部門的部門或機構(該等部門或機構直至 2007 年底共有八十個，其中四十二個為自治機構，而三十八個為非自治機構)的收入、開支及整體預算執行結餘結合成為獨一帳目。

7. 在這個綜合程序上需要剔除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向自治機構本身預算所作的轉移和自治機構相互間所作的轉移，以免出現收支重疊的情況。附於本意見書的表一詳細列出有關導致需在收入和開支方面作等額扣減的調整。過去幾年，自治機構本身帳目不以合併方式編製，但會以**指定帳目**列明其本身收入及開支。

8.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 財政年度的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帳目的提交一度引致審計署與財政局之間產生意見分歧的局面，尤其涉及某些自治機構沒有將某些(資本)收支按公共會計制度入帳，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和退休基金會。

9. 基於在意見書第二部分所詳列的理由，審計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 財政年度總帳目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審計署發出有保留意見主要是基於合法原則的問題，因為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所有自治機構均須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然而，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公共會計制度當適用於某些自治機構時會難於執行或甚至不能適當反映某些自治機構財務活動的特性，如需肩負管理澳門特區貨幣和外匯及監管金融機構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活動。

10. 須強調一點，雖然審計署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並對《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第二十一頁所列收入和支出(因主觀問題)作出的調整，但《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最終還在**綜合收入和支出表**的收入 (澳門幣五百三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開支(澳門幣二百三十三億四千六百萬元)及預算活動結餘(澳門幣三百零三億六千五百萬元)方面保留

了與載於《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一百八十八頁的相同金額。再者，載於《200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備註第七點和第八點的綜合收入及綜合開支的細列也與財政局編製且載於《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各表內所作出的綜合收入及綜合開支一致。

11. 基於以上所述，在本財務分析中，選擇了以完全符合《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會計金額而提出附於本意見書的十三份財務資訊表。然而，最為理想是財政局在日後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明確解釋是以何種原則或規則將某些自治機構的收入和支出列入或不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12. 尤其當不將某些自治機構的部分收入和支出列入，或當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不適宜地將財務資產(如與財務投資有關的財務資產)入帳時，有必要及適宜按與自治機構的活動性質相適應的會計制度和標準(如退休基金會就退休及撫卹制度採用的權責發生制)，將有關自治機構全部帳目公開，以作為在公共會計制度中預算收支的補充資訊。

預算執行的總結

13.附於本意見書的表一可解釋，從行政公營部門以下兩個子部門（即非自治部門及不具財政自治權部門的子部門以及自治機構的子部門）各自的貢獻而得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 財政年度綜合帳目的綜合收入、綜合開支及預算執行結餘的方式。值得強調的是，區別這兩個子部門的預算執

行結果是重要的(近年這兩個子部門所形成的財政盈餘金額非常龐大)，這是基於歸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帳目中的財政盈餘是來自非自治部門的子部門，而歸納在自治機構子部門的財政盈餘是按它們各自組織法及預算法的規定處理。

14. **總結 2007 財政年度澳門特區綜合預算執行情況**，可知徵得的綜合收入為澳門幣五百三十七億元、支出的綜合開支為澳門幣二百三十三億元，而預算執行綜合結餘為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當中非自治部門的為澳門幣二百一十八億元，而自治機構的為澳門幣八十五億元。

15. 2007 年綜合預算執行的結果，遠遠超出 2007 年預算法所預計的，綜合收入比預計的澳門幣三百零九億元高出 74%，而綜合開支比預計的澳門幣二百八十四億元減少了 18%(見表二)。 此外，經核得的綜合結餘為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這也比 2007 年預算法所預計的結餘超出澳門幣二十五億元。

16. 導致出現占 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 20.3%的龐大預算執行結餘的情況，主要是與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的稅收有關(占本地生產總值恆常值的 25.3%)。另一方面，實質的支出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執行率偏低而比預算的開支大大縮減。

17. 總結最近五個財政年度(2003-2007)的公共帳目可知，雖因是首年提交行政公營部門的綜合帳目(見表三)而有所保留，但仍可發現 2007 年預算執行結餘的表現是最佳的一年，尤其是總收入在絕對值和相對值上均有明

顯的上昇(占 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36%)，而總開支的增長則保留相對低的水平(占 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16%)。

18. 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公共帳目呈良好表現的主要原因是與博彩稅收增多及政府對一般企業和家庭所奉行的低稅政策有關的。在 2007 年預算法中，訂出了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財政局) 估計減免措施令政府在稅收方面少收了澳門幣六億零九百萬元，即相當於同年已徵得的經常收入的 1.2 %。基於在近年奉行的稅務政策，“來自博彩的收入” (21.4%)在 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遠比“非來自博彩的收入”(14.6%)高。

19. 另一方面，公共部門在人員和資產及勞務的取得方面的開支對特區所生產的財富而言增幅也相對較低。事實上，**政府最終的消費開支**(不包括公共投資及向企業和家庭作轉移的開支)，按統計暨普查局對澳門特區生產總值所編製的預測表，從 1999 年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14.6%減至 2007 年的 7.3%。

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目

20. 由於在澳門特區管理帳目的累積結餘已達澳門幣五百二十五億元，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的結餘(連同收入的資本化)已達澳門幣一百二十二億元，所以，**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目**的結餘至 2007 年底已達澳門幣六百四十七億元。這一龐大的財政儲備約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43.3%，且相等

於約四十二個月的經常開支或行政公營部門三十三個月的綜合開支(見表四)。

21. 須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的年度收益為 5.25%，而有關的收益已悉數撥入由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

22. 除了該等財政儲備外，值得表明一點，在四十二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中也錄得盈餘，至 2007 年底有關盈餘在不計預算帳目裡不能反映的其他財務資產金額下就已達澳門幣八十五億元(見表十三)。根據財政局在《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核定的金額，屬行政公營部門的部門和機構本身庫房的淨出納狀況至 2007 年底已達澳門幣二百四十八億元，加上在澳門特區庫房帳目(澳門幣五百二十五億元)已入帳的公共款項，**行政公營部門的出納整合**(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的澳門幣一百二十二億元)共達澳門幣七百七十二億元。

預算綜合收入及已徵得綜合收入

23. 集中分析 2007 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收入和已徵得的綜合收入(見表五)，在兩者對比下，可知實際收入增多澳門幣二百二十八億元 – 實際增幅達 74% – 一方面是與博彩稅收(澳門幣一百零一億元)的良好表現有關，另一方面則與其他稅收(澳門幣一百二十七億元)整體的良好表現有關。

24. 特別在**非來自博彩業的收入**方面要強調，在*所得補充稅*(增加澳門幣十八

億元)、*批租地溢價金*(增加澳門幣二十三億元)及*公營部門及其他利息*(增加澳門幣三十九億元)方面所徵得的收入均比預算的收入有所增加。

25. **來自博彩業的收入**在 2007 年高達澳門幣三百一十九億元，即相當於特區生產總值的 21.4%及綜合收入的 59.4%。作為博彩業主要收入的賭場幸運博彩稅占澳門幣二百九十一億元，且比預算的金額約增加了 45%。然而，要強調，政府對預算博彩稅收(2007 年預計的收入只比 2006 年的實際收入增加 2.4%)在估測上均一直採取"謹慎"態度。

26. 2007 年已徵收的綜合收入不能全面與過往財政年度徵收的未綜合收入相比較，但將某些收入項目與過往財政年度的收入項目直接比較時，便可知某些項目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的實際收入增幅頗大，尤其是：

- 賭場幸運博彩稅(由 2003 年的澳門幣一百億零三千萬元增至 2007 年的澳門幣二百九十億五千九百萬元)；
- 所得補充稅(由 2003 年的澳門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增至 2007 年的澳門幣二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
- 批租地溢價金(由 2003 年的澳門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增至 2007 年的澳門幣二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元)。

在經常稅收中，這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反映出在該期間經濟增長率高速，投資蓬勃，就業率高，旅遊博彩業、建築房產業、銀行保險業興盛。

27. 截止 2007 年底，待收的經常收入合共澳門幣九億二千一百萬元(見表七)，略低於去年底的金額(澳門幣九億二千二百萬元)。此一債務的三分

之二集中於*所得補充稅*(澳門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澳門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的項目方面。關於這兩種稅項及其他一般的經常收入，自 2003 年起追收欠款的成功率偏低，而 2003 年拖欠的款項卻是最高的(澳門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 相對而言，欠繳稅收的比重由 2003 年占本地生產總值 1.5%減至 2007 年的 0.6%(不含欠繳的批租地溢價金)。

28. 在待收澳門幣九億二千一百萬元的經常收入中不包括*批租地溢價金*項下的待收收入。據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2007 年已徵得的批租地溢價金共澳門幣二十七億八千七百萬元，當中澳門幣四千四百萬元是屬過往年度欠繳的溢價金給付、澳門幣八億五千四百萬元屬過往年度所作批給而在 2007 年預計的收入，而澳門幣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屬在 2007 年所作新的批給或批給的修改的收入。

最初預算及最終預算的綜合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29. 經第 10/2006 號法律 –2007 年預算法 – 通過的有關 2007 財政年度包括自治機構開支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三百零八億九千二百萬元(第三條)。 在該金額內，除了澳門幣三億元的經常開支備用撥款和澳門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的投資發展計劃開支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外，還包括澳門幣二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的累積預算執行結餘備用金。 剔除預算執行結餘備用金，**2007 年最初預算的綜合開支為澳門幣二百八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這一金額分別按組織、職能及經濟分類視作在表八、表九及表十的預算開支總額。

30. 附表八 – **按組織分類的綜合開支** – 可解讀為 2007 年按組織分類的預算修改導致最終預算的綜合開支增至澳門幣三百二十億七千八百萬元(比最初預算多了澳門幣三十七億元或 13%)。預算總開支的增大主要是因為自治機構，按有關預算的法例及有關組織法的規定，可提高最初預算的金額，而且自治機構還獲得許可在*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享以及經常轉移*項下作出總額為澳門幣二十二億八千五百萬元的經常轉移作為 2007 年的開支。雖然自治機構按法律的規定可作出超越最初預算的金額，**但行政公營部門的部門及機構實際(已支付的)開支於 2007 年高達澳門幣二百三十三億四千六百萬元**，比最終預算開支減少了澳門幣八十七億元，且比最初預算少了澳門幣五十一億元。

31. **澳門特區最初預算的整體執行率**約為 82%，不過，*非自治部門及不享有財政自治權部門*的預算執行率(94%)頗高，但 PIDDA 的執行率卻不達預計金額的一半(47%)。另一方面，*自治機構*的最初預算開支的執行率也達 82%，這一情況是受到*社會保障基金*(39%)、*澳門基金會*(45%)及*工商業發展基金*(26%)的低執行率所拖累。

32. 於 2007 年按組織分類已支付開支的結構中，有三個不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各自開支均相等於或超過總開支的 1%，當中有*教育暨青年局*(7.9%)、*澳門保安部隊*(5.9%)及*海關*(1.3%)。另一方面，有八個具財政自治權的機構各自開支均等於或超過總開支的 1%，當中有*衛生局*(8.1%) 、*民政總署*(4.8%)、*退休基金會* (4.1%) 、*社會保障基金*(2.8%)、*旅遊基金* (1.5%) 、*澳門基金會*(1.4%)及*體育發展基金* (1.4%)。

33. 從表九有關**按職能分類的已綜合總開支**，可察覺到已支付開支比上一年度有輕微的上升(約增加澳門幣八億九千八百萬元或 4%)，但對最初預算撥款(減少澳門幣五十一億元)及最終預算撥款(減少澳門幣八十七億元)的實際開支差額極大，且沒有作任何的說明。對最初預算出現較低的實際開支主要是因 PIDDA 的投資並無得到落實而引致在*經濟服務職能*減少了澳門幣二十九億元及尤其因*社會保障及援助職能*減少了澳門幣十五億元的實際開支而引致在社會職能減少了澳門幣三十億元的開支。

34. 在*社會保障及援助*職能中，*社會保障基金*的本身預算在 2007 年的預算執行率降到只得 39%，即從澳門幣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的最初撥款支出了澳門幣六億五千萬元(減少了澳門幣十億二千七百萬元)。這一情況也反映在《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III 4D 及表 III 6D(報告第一部分)，但在報告內並無加以說明。出現(已支開支低於最初預算開支)這一情況是因為對選擇作財務投資的決定有所改變，社會保障基金在 2007 年底只有一小部分的資金(澳門幣三億元)投放於財務活動 – 證券，而將大部分的資金視作 2007 年的管理結餘。有關的結餘高達澳門幣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但所通過的最初預算預計預算執行結餘是零 (也見附表十三，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35. 雖然，在*社會職能*方面，已支付開支遠低於最初預算開支，但這個社會職能仍吸納了部分按職能支出的重大公共資源。因此，2007 年在*社會職能*方面作出的開支共達澳門幣一百零三億元，即約占該年已支付綜合開支的 44%。在*社會職能*方面，2007 年的主要開支包括了以下的施政範疇：

- 社會保障及援助(澳門幣三十六億元或總數的 15%)；
- 教育(澳門幣三十一億元或總數的 13%)；
- 衛生(澳門幣十九億元或總數的 8%)；
- 文化、體育、房屋及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澳門幣十七億元或總數的 7%)。

36. **按經濟分類的已綜合總開支**(表十)，如同按組織和職能分類支出的情況，也反映出已支付開支遠低於最初預算的開支(減少了澳門幣五十一億元)。令到出現這一情況，主要有下列經濟分類的項目：

- PIDDA 的開支及其他投資的開支(減少了澳門幣四十億元)；
- 人員及不包括轉移的經常開支(減少了澳門幣十七億元)；
- 資本轉移及財務活動(減少了澳門幣十億元)；及
- 經常轉移(增加了澳門幣十六億元)。

37. 須注意，於 2007 年比預算原先的預計出現最大一宗的*經常轉移*是發生在*公營部門*的轉移方面(增加了澳門幣二十二億元)，而非在*私立機構*、*私人或外地*方面(減少了澳門幣六億元)。大部分向*公營部門*作的*經常轉移*，約澳門幣二十七億元是涉及*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享以及預算轉移*(在 30 點已提及者)項下的開支，而有關的金額，根據《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因已對有關帳目作結算而不能將之記入自治機構 2007 年的收入中。向*公營部門*作*轉移*的細節已於《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報告第一部分第九十二頁)中明確說明。

38. 按經濟分類的已綜合開支在最近三年的進展扼要地載於下表：

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總開支，
按經濟分類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結構*	*變動%*
	2005	***2006***	***2007***	***2007***	***2006/07***
經常開支	**14 256.3**	**16 803.4**	**18 424.2**	**78.9**	**9.6**
人員	*5 818.7*	*6 143.0*	*6 931.1*	*29.7*	*12.8*
資產及勞務	*2 900.1*	*3 484.0*	*3 622.3*	*15.5*	*4.0*
經常轉移	*4 260.5*	*5 023.6*	*5 870.9*	*25.1*	*16.9*
其他經常開支	*1 277.0*	*2 152.7*	*1 999.9*	*8.6*	*-7.1*
資本開支	**5 212.3**	**5 278.3**	**4 921.9**	**21.1**	**-6.8**
(PIDDA)投資發展計劃	*4 331.4*	*4 349.5*	*3 446.0*	*14.8*	*-20.8*
其他投資	*178.9*	*215.9*	*311.1*	*1.3*	*44.1*
資本轉移	*73.4*	*133.5*	*110.1*	*0.5*	*-17.5*
財務活動	*628.6*	*579.4*	*1 054.7*	*4.5*	*82.0*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
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開支	**19 468.6**	**22 081.7**	**23 346.1**	100.0	**5.7**

資料來源: 財政局(綜合後的) 2005 年及2006 年總開支摘要及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39. 從上表可見*人員*(+13%)、*經常轉移*(+17%)及*財務活動*(+82%)的開支逐年遞增的速度高於總開支的增長。總開支的年度增長(+6%)尤其透過大幅減少 *PIDDA 的公共投資*(-21%)而得以緩和。

40. 財務活動的開支於2007年達澳門幣十億五千五百萬元，這是因為計入了以下的公共款項的調動：

- 以澳門幣五億一千四百八十萬元認購*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社會保障基金的)財務投資，購入價值澳門幣三億元的*中長期證券*；
- 批給澳門幣一億一千二百六十五萬元的中長期借款（當中澳門幣八千五百四十萬元是透過學生福利基金向學生批給的借款）；
-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按*中小企援助計劃*批給澳門幣九千八百萬元的中長期借款；
- (透過金融管理局) 批給澳門幣二千八百九十萬元的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 批給澳門幣三十萬元的其他借款。

41. 就**輔助中小企發展及現代化的財務援助計劃** –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負責管理 – 的特別情況有必要扼要地按已設的財務計劃將2003年至2007年底涉及的金額作如下的分列：

- *需償還的資助計劃* – 在其上限設於澳門幣二億五千萬元中，有 1,114個申請(收回者除外) 已獲批準，而已支付的累積金額達澳門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於2007年的金額為澳門幣九千八百萬元)；
- *最高達 50%的銀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 –在其上限設於澳門幣二億元中，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32個申請已獲批準，而已提供

的擔保結餘達澳門幣一千一百二十萬元；

- *為專項計劃而設的 100%的銀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 –在其上限設於澳門幣一億元中，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 32 個申請已獲批準，而已提供的擔保結餘達澳門幣八百二十萬元。

PIDDA 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42. PIDDA 開支在 2007 年預算中原先設定為澳門幣七十三億元，包括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見表十一)。 在 2007 年預算執行期間，開支的最初撥款獲得輕微的追加，而(最後)經調整後改為澳門幣七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PIDDA 執行狀況報告是根據《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 4 點(第三十九頁至第七十一頁) 編寫而成。

43. 2007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其預算執行率為 47%**，相對經調整後的撥款或最初撥款均遠低於歷年錄得的比率。事實上，相對最初預算而言，沒有實現的公共投資項目的總額達澳門幣三十九億元，使 2007 年特區預算得出龐大的預算執行盈餘。

44. 附表十一顯示 2007 年 PIDDA 開支按職能、經濟及投資項目撥款等級分類的實現及分配方法以及有關預算執行率之資訊。2007 年 PIDDA 投資方面可從已支付開支的分配中見到，相當於或高於澳門幣四千萬元的大型投資項目，特別是在經濟服務(占總額的 65%)、樓宇(占總額的 32.5%)及

各項建設(占總額的 29%) 等方面所占的比重相當大 (占總額的 75%)。

45. 2007 年 PIDDA(已支付開支與最終撥款相比) 的執行率之所以偏低是因為一些(投資金額高於澳門幣一億元的)大型投資項目的落實情況未如理想，尤其是：*海底隧道*(0%執行率)、*國際機場跑道擴建*(0.2%)、*氹仔新海關大樓*(0.4%)、*望廈社會房屋*(3.1%)、*交通事務局大樓*(9.4%)及*青洲社會房屋*(14.3%)。

46. 附表十二顯示**最近五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的情況(2003-2007 年)。2007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僅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2.3%，是近五年來的最低。在分析 PIDDA 預算執行的表現，發現去年執行率偏低(相對最初預算及經調整後的預算下降了 50%)。2002 至 2005 年期間，PIDDA 的已支付開支每年的平均名義增長率約為 48%，2006 年的名義增長率只有 0.4%，而 2007 年則下降了 21%。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47. 附表十三顯示*撥予四十二個具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部門或基金 (自治機構)的預計財政資源來源和運用*的情況。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是按政治及行政範圍編列，但要強調 2007 年在預算中的財政資源，約澳門幣一百七十六億元是來自過往年度的管理結餘(19%)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轉移(28%)。此外，在 2007 年*自治機構的經常收入*中約澳門幣十二億元(7%)是來自指定撥款及共同分享，受惠的尤其有社會保障基金、工商業發展

基金、旅遊基金、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澳門基金會的預算。

48. 撥予自治機構履行各自政治、行政及經濟目的之公共財政資源，導致於2007年在*經常開支*方面支付了澳門幣八十三億元(47%)，而在*資本開支*方面支付了澳門幣八億元(5%)。2007 年以已徵收入及實際開支作預算記帳的財政資源所產生的差額令到自治機構在整體的預算執行上有澳門幣八十五億元的盈餘(相等於 48%的總資源=總收入)。要強調，這一財政盈餘基本上集中於以下四個自治機構：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幣四十億元)、澳門基金會(澳門幣十四億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幣十四億元)及工商業發展基金(澳門幣四億元)。

49. 在 **2007 營業年度結餘**中四十二個自治機構整體核得的盈餘為澳門幣五十二億元，即在2007年管理期間錄得的結餘（澳門幣八十五億元）比去年錄得並撥於2007年的結餘(澳門幣三十三億元)還高。 此外，除了在表十三個別分列的2007年管理盈餘外，自治機構子部門還具備良好的財政狀況，此乃因擁有龐大的**財務資產**，尤其是：*澳門基金會*、*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局*及*郵政儲金局*的情況，而有關的資料已詳列於(《200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 附件"4.公共行政部門出納整合-表 VI.7 至表 VI.9"。

50. 最後要強調的是，自治機構總開支中大部分的支出是涉及*向私立機構*(澳門幣七億八千七百萬元)及*個人*(澳門幣六億八千三百萬元)*作出的經常轉移*或*資本轉移*(澳門幣一千四百萬元)、*向中小企批給借款*(澳門幣九千九百萬元)，又或*向學校及其他私立機構作出的借款或財務活動*(澳門幣九千

八百萬元)。*向私立機構及個人作出經常轉移或資本開支*而動用大筆公共資金的自治機構中有：*社會工作局*、*學生福利基金*、*澳門基金會*、*工商業發展基金*、*衛生局*及*體育發展基金*。

IV

財務分析及審議報告時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的摘要

1. 在**財務分析的摘要**方面，對首年以綜合的方式提交屬澳門特區行政公營部門的部門及機構的帳目，可得出的結論就是，在2007年預算執行中已徵得的收入大大超出了已支付的開支，並對預算執行提供了約澳門幣三百零四億元的綜合結餘，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20.3%。《基本法》對管理公共帳目所定的原則繼續得到遵守，此有賴預算執行連續錄得盈餘，且開支的增長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速率。已徵得的綜合收入因經濟、旅客消費、投資及就業都有較佳的增長表現而比預算的綜合收入超出 74%，這一情況主要反映在有關博彩 (占綜合收入的 59%)、所得補充稅、批租地溢價金等稅收的強勁增長方面。另一方面，已支付的綜合開支，尤其因 PIDDA 投資項目的執行率偏低，跌至不足預算撥款一半的水平，比最初預算的綜合開支大大減少(執行率為 82%)。在綜合開支結構比重中占

44%的社會職能（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及援助、房屋、文化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的開支仍比公共行政一般職能、經濟職能以及其他職能扮演著更重要的主導角色。在 2007 年預算執行中，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目（澳門特區庫房+澳門特區基金）的結餘已達澳門幣六百四十七億元，占本地生產總值的 43%或相等於行政公營部門 33 個月的總開支。此外，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為澳門幣八十五億元。行政公營部門的部門及機構的出納整合盈餘已達澳門幣七百七十二億元(不包括澳門特區基金的澳門幣一百二十二億元)。

2. 就《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尤其就稅務減免而少收的稅務收入、向中小企批給借款及其他財務援助的金額、於 2007 年已徵得的批租地溢價金等事宜，委員會要求了政府作解釋及提供補充資料。在**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眾多問題**當中，較為突顯的有：澳門特區政府帳目（首次）以*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入帳及提交，以及審計署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等的問題。審計署發表有保留意見是由於相關部門，如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及郵政儲金局，沒有（按公共會計制度）將金額較大的“特定財務活動”（審計署所使用的述語）記入綜合收入、綜合開支及預算執行綜合結餘中。此一問題是與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規定行政

公營部門所有部門及機構，包括採用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的特定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均須強制使用公共會計制度有關。然而，如在本意見書第二章所述，將公共會計制度伸延到該等自治機構必然產生問題，尤其因為現金收付制的單式簿記制度根本不適宜作為若干財務、借貸或外匯性質的活動的記帳方法。因此，為了避免財政局和審計署在日後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上再次對財務報表的規範性規則、前提、範圍及正確性有不同的理解，委員會認為政府應適宜及儘快修改**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就此一問題，政府已向委員會回報有關修改法規工作的情況。於完成本意見書時，有關的工作已進入處理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各部門意見的階段。

I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向立法會提交了《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同審計署的報告，此外，政府亦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因此，立法會具備按《基本法》規定進行審議所需的充足資料；

3) 《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原則，即編製預算時所依據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審議《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09 號決議

審議二零零七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七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2/III/2009號意見書。

二零零九年五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二 -- 財政分析表

審議《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一、2007 年澳門特區行政公營部門的已綜合帳目

表二、2007 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一覽表

表三、最近五年（2003 年 －2007 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表四、(2003 年 －2007 年)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目及(2006 年 －2007 年)行政公營部門的出納整合

表五、2007 年預算及已徵之收入

表六、最近五年（2003 年 －2007 年）徵得的收入

表七、(2003 年 －2007 年）待徵經常性收入

表八、2007 按組織分類的預算及已支付的綜合開支

表九、(2005 年 －2007 年）按職能分類的已綜合總開支

表十、(2005 年 －2007 年）按經濟分類之已綜合總開支

表十一、2007 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表十二、(2003 年 – 2007 年) PIDDA 已支付開支

表十三、2007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表一
2007年澳門特區行政公營部門的已綜合帳目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項目	行政公營部門之子部門		調整	行政公營部門的已綜合帳目*	備註
	非自治機構及非財政自治機構	自治機構			
總收入	**40,694,121**	**17,650,896**		**53,710,495**	
經常收入	**40,644,037**	**14,246,002**		**50,258,700**	
直接及間接稅	35,079,330	0		35,079,330	
資產收益	3,082,456	4,170,673		7,253,129	
經常轉移	1,607,303	7,479,950		4,455,914	
包括：					
轉移 — 自治機構	*0*	*4,631,339*	*(4,631,339)*	*0*	*(a)*
其他經常轉移	*1,607,303*	*2,848,611*		*4,455,914*	
其他經常收入	874,948	2,595,379		3,470,327	
資本收入 * *	**50,084**	**3,330,684**		**3,377,585**	
投資品出讓	0	39,461		39,461	
資本轉移	0	3,183		0	
包括:					
轉移 —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183*	*(3,183)*	*0*	*(b)*
歷年滾存	0	3,281,490		3,281,490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結餘	50,084	6,550		56,634	
財務資產	**0**	**74,210**		**74,210**	
貸款收回	0	74,210		74,210	
總開支	**18,856,263**	**9,124,243**		**23,345,984**	
經常開支	**14,744,021**	**8,311,548**		**18,424,230**	
人員開支	3,785,723	3,145,336		6,931,059	
資產及勞務	1,414,650	2,207,618		3,622,268	
經常轉移	8,595,390	1,906,891		5,870,942	
包括：					
轉移 — 自治機構	*4,557,814*	*73,525*	*(4,631,339)*	*0*	*(a)*
其他經常轉移	*4,037,576*	*1,833,366*		*5,870,942*	
其他經常開支 #	948,258	1,051,703		1,999,960	
資本開支 * *	**3,615,351**	**254,906**		**3,867,074**	
投資 — PIDDA及其他投資	3,515,941	241,065		3,757,006	
轉移	99,410	13,841		110,068	
包括：					
轉移 —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183*	*0*	*(3,183)*	*0*	*(b)*
其他資本轉移	*96,227*	*13,841*		*110,068*	
財務活動	**496,891**	**557,789**		**1,054,680**	
預算執行結餘					
經常結餘	25,900,016	5,934,454		31,834,470	
資本結餘	(3,565,267)	3,075,778		(489,489)	
未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22,334,749**	**9,010,232**		**31,344,981**	
財務活動結餘 ##	(496,891)	(483,579)		(980,470)	
預算執行總結餘	**21,837,858**	**8,526,653**		**30,364,511**	

** 將非自治機構和非財政自治機構帳目與自治機構帳目合併。*

自治機構包括具財政自治及擁有本身預算的部門及機構。

** * 資產收入不包括財務資產，而資本開支則不包括財務運作開支。*

 # 包括03-00帳目中自治機構的澳門幣23,991,000元利息及已綜合帳目。

財務資產收入與財務活動開支之差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a) 不包括預算轉移、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撥予自治機構的4,555,502,000元及自治機構間轉移的75,837,000元。

(b) 不包括資本轉移予房屋貸款優惠基金的3,183,000元。

資料來源：非自治機構、具行政自治權的機構及自治機構的已綜合帳目，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97頁(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

表二

2007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收入及開支 (按經濟分類)	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帳目 #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預算執行	最初預算的偏差 絕對值	最初預算的偏差 %
1	**總收入**	**30,892,327**	**34,549,087**	**53,710,495**	**22,818,168**	**73.9**
1.1	*經常收入*	28,232,279	30,681,669	50,258,701	22,026,422	78.0
	直接及間接稅	23,145,303	23,209,794	35,079,330	11,934,027	51.6
	資產收益	952,076	952,160	7,253,129	6,301,053	661.8
	轉移	1,554,055	3,897,674	4,455,914	2,901,859	186.7
	其他經常收入	2,580,845	2,622,041	3,470,328	889,483	34.5
1.2	***資本收入 (a)***	2,581,936	3,786,917	3,377,585	795,649	30.8
	投資品出讓	46,743	46,743	39,462	(7,281)	(15.6)
	歷年結餘	2,477,820	3,682,799	3,281,490	803,670	32.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7,373	57,375	56,633	(739)	(1.3)
1.3	***財務資產***	78,112	80,501	74,210	(3,902)	(5.0)
	貸款收回	78,112	80,501	74,210	(3,902)	(5.0)
2	**總開支**	**28,421,249**	**32,078,009**	**23,345,984**	**(5,075,265)**	**(17.9)**
2.1	***經常開支***	18,462,984	22,003,298	18,424,230	(38,754)	(0.2)
	人員	7,463,160	7,355,551	6,931,059	(532,100)	(7.1)
	資產及勞務	3,882,564	4,164,701	3,622,269	(260,295)	(6.7)
	經常轉移	4,243,002	7,288,840	5,870,942	1,627,941	38.4
	其他經常開支	2,874,259	3,194,205	1,999,960	(874,299)	(30.4)
2.2	***資本開支 (b)***	7,974,141	7,956,186	3,867,074	(4,107,067)	(51.5)
	投資 - PIDDA 及其他投資	7,656,490	7,718,286	3,757,006	(3,899,484)	(50.9)
	資本轉移及其它開支	317,651	237,900	110,068	(207,583)	(65.3)
2.3	***財務活動***	1,984,124	2,118,525	1,054,680	(929,444)	(46.8)
	財務資產	1,953,489	2,089,534	1,025,789	(927,700)	(47.5)
	財務負債	30,635	28,991	28,891	(1,744)	(5.7)
3	**預算執行總結餘 (c)**	**2,471,077**	**2,471,077**	**30,364,511**	**27,893,433**	**1,128.8**
3.1	*經常結餘 (1.1 - 2.1)*	9,769,295	8,678,371	31,834,470	22,065,176	225.9
3.2	資本結餘 (1.2 - 2.2)	(5,392,206)	(4,169,270)	(489,489)	4,902,716	(90.9)
	未包括財務活動的總結餘	4,377,089	4,509,101	31,344,981	26,967,892	616.1
3.3	*財務活動結餘(1.3 - 2.3)*	(1,906,012)	(2,038,024)	(980,470)	925,542	(48.6)

備註:

 # 將非自治機構和不享有財政自治權的機構帳目與自治機構之帳目合併。

** 澳門特區2007年預算法(第10/2006號法律).*

*** 根據自治機構補充預算調整後的預算及財政局營運年間進行的其他調整.*

(a) 不包括財務資產收入。

(b) 不包括財務活動開支。

(c) 最初預算及經調整預算中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7年3月公佈的》2007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及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份 - 2007年已綜合營運帳目第149頁至150頁。

表三

最近五年（2003年-2007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收入及開支	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				
	行政公營部門未綜合的帳目				行政公營部門已綜合帳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總收入	**18 370 626**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8**	**53 710 495**
經常收入	*14 011 831*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5*	*50 258 701*
資本收入 (a)	*108 398*	*44 919*	*50 101*	*191 118*	*170 305*
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0*	*0*	*0*	*0*	*3 281 49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14 120 229**	**19 344 883**	**22 768 701**	**27 163 443**	**..**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
總開支	**13 576 152**	**15 091 615**	**17 924 772**	**22 447 817**	**23 345 984**
經常開支	*8 742 198*	*9 267 470*	*11 211 969*	*12 571 411*	*18 424 230*
PIDDA 的投資	*2 357 179*	*3 386 110*	*4 331 432*	*4 349 487*	*3 445 952*
其他資本開支	*363 194*	*530 770*	*208 736*	*403 792*	*1 475 802*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1 462 571**	**13 184 350**	**15 752 137**	**17 324 689**	**..**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b)	*2 113 581*	*1 907 265*	*2 172 635*	*5 123 128*	*..*
預算執行結餘 *(c)*	**2 657 658**	**6 160 533**	**7 016 564**	**9 838 754**	**30 364 511**
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	*2 657 658*	*6 160 533*	*7 016 564*	*9 838 754*	*21 837 858*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結餘	*..*	*..*	*..*	*..*	*8 526 654*
備忘：					
收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之指標	---------- *公共行政部門未綜合的帳目* ----------				*已綜合*
*總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	*28.9%*	*29.0%*	*30.6%*	*32.7%*	*35.9%*
*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	*21.4%*	*18.4%*	*19.4%*	*19.7%*	*15.6%*
	澳門特區公庫之預算運作結餘				
預算執行結餘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	***4.2%***	***7.5%***	***7.6%***	***8.7%***	***20.3%***

備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及財務資產，但不包括自治機構歷年結餘。

(b) 已支付自治機構指定帳目的開支。

(c) 按（未綜合的）澳門特區總帳目2003 年至2006 年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及開支。

已綜合總收入 - 2007 年已綜合總開支（包括自治機構本身預算執行結餘）。

** 未綜合的總收入 = 總帳目收入 + 至2006 年指定帳目收入。2007 年已綜合的總收入。*

*** 未綜合的總開支 = 總帳目開支 + 至2006 年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2007 年已綜合總開支。*

 # 至2006 年未綜合的澳門特區預算執行結餘。2007 年已綜合結餘（特區公庫帳目 + 自治機構本身帳目）。

資本來源： *財政局2003 年至2006 年（未綜合帳目）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7 年（已綜合帳目）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2009 年3 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 四

(2003年-2007年)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及(2006年-2007年)行政公營部門的出納整合

每個經濟年度年終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期末狀況)*				
	出納狀況帳目 (已結算結餘)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7,602,096**	**13,760,306**	**20,770,922**	**30,644,841**	**52,480,499**
- 澳門特區庫房 (中國銀行和大西洋銀行)	(1,957,514)	(3,111,305)	(3,469,011)	(3,844,738)	(3,781,423)
- 澳門金融管理局	9,558,800	16,871,400	24,239,800	34,478,600	56,249,100
- 其他帳戶及金額	810	211	133	10,979	12,821
澳門特區基金 *(b)*	**10,902,318**	**10,889,072**	**11,073,342**	**11,620,208**	**12,230,599**
- 累積資本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6,909,677
- 累積收益	3,992,641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5,320,922
包括 :					
- 歷年收益	4,074,911	3,992,641	3,979,395	4,163,665	4,710,531
- 營運年度產生的收益 (+)	167,730	111,754	184,270	546,866	610,391
-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轉移 / 收入 (-)	(250,000)	(125,000)	0	0	0
- 對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財產轉移 (-)	0	0	0	0	0
** 澳門特區基金之年收益 (%)*	*1.53%*	*1.03%*	*1.69%*	*4.94%*	*5.25%*
澳門特區公庫綜合帳 *(c) = (a) + (b)*	**18 504 414**	**24 649 378**	**31 844 264**	**42 254 943**	**64 711 097**
占名義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9.1%*	*30.0%*	*34.5%*	*37.2%*	*43.3%*
經常開支的月數 (已綜合的行政公營部門)	*19.3*	*24.7*	*26.8*	*30.2*	*42.1*
總開支的月數 (已綜合的行政公營部門)	*15.0*	*18.2*	*19.6*	*23.0*	*33.3*
屬公共行政部門的機構的出納淨值 *(d)*	..	..	..	**27 334 502**	**24 761 558**
屬行政公營部門的機構的庫房結餘 (毛額)	..	..	..	61 919 200	81 091 878
屬行政公營部門的機構在澳門金融管理局及郵政儲金局之帳戶 (-)	..	..	..	34 584 698	56 330 319
行政公營部門的出納整合 *(e) = (a)+(d)*	..	..	..	**57 979 343**	**77 242 057**

備註:

(a) *包括歷年運作預算結餘、運作年度之預算結餘、印花金額、紀念幣及其他帳目,*

根據200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第一部份) 表 VI.3. 之內容。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 ***澳門特區土地基金*** *資產進行管理的職責。*

累積的資本金額相當於截至1999 年底在本地區預算帳目的轉移總額。

(c) ***公庫綜合帳*** *相當於每個經濟年度年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目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d) 相等於經減去存於金融管理局和郵政儲金局款項的屬行政公營部門的機構庫房結餘總和。

(e) 行政公營部門的出納整合,相等於特區公庫帳目與屬特區行政公營部門的機構已結算的出納帳目之總和。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3年至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經綜合後的總開支摘要,

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章 - 澳門特區出納狀況 (報告第一部分)

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9 年3 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A-4 規格印件 2007年 8 月
Formato A-4 Imp. Ago. 2007

表五

2007年預算及已徵之綜合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之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收入*	*已徵 收入*	*結構 %*	*已徵收入 - 最初預算 金額*	*%*
經常收入 (A)	**28, 232,279**	**50, 258,700**	**93.6**	**22,026,421**	**78.0**
直接稅	**21, 821,397**	**33, 020,260**	**61.5**	**11,198,863**	**51.3**
所得稅	21, 671,397	32, 859,448	61.2	11,188,051	51.6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20, 000,000*	*29, 058,627*	*54.1*	*9,058,627*	*45.3*
博彩中介人佣金	*132,000*	*184,619*	*0.3*	*52,619*	*39.9*
其他專營博彩收益	*138,967*	*97,444*	*0.2*	*(41,523)*	*(29.9)*
營業稅	*0*	*128*	*0.0*	*128*	*..*
職業稅	*425,000*	*668,366*	*1.2*	*243,366*	*57.3*
房屋稅	*315,000*	*396,275*	*0.7*	*81,275*	*25.8*
所得補充稅	*600,000*	*2, 387,444*	*4.4*	*1,787,444*	*297.9*
其他專營收益稅收	*60,430*	*66,544*	*0.1*	*6,114*	*10.1*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50,000	160,812	0.3	10,812	7.2
間接稅	**1, 323,906**	**2, 059,070**	**3.8**	**735,163**	**55.5**
印花稅	*703,500*	*1, 110,832*	*2.1*	*407,332*	*57.9*
消費稅	*230,062*	*318,754*	*0.6*	*88,692*	*38.6*
機動車輛稅	*280,000*	*455,165*	*0.8*	*175,165*	*62.6*
旅遊稅	*110,344*	*174,320*	*0.3*	*63,975*	*58.0*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774,987**	**1, 081,091**	**2.0**	**306,104**	**39.5**
財產收益	**952,076**	**7, 253,129**	**13.5**	**6,301,053**	**661.8**
公共部門及其他部門之利息	*291,027*	*4, 162,875*	*7.8*	*3,871,847*	*1330.4*
批租地之租金	*90,150*	*107,612*	*0.2*	*17,462*	*19.4*
批租地之溢價金	*529,018*	*2, 786,573*	*5.2*	*2,257,554*	*426.7*
土地基金/ 澳門特區基金之收益	*0*	*0*	*0.0*	*0*	*..*
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	*0*	*150,000*	*0.3*	*150,000*	*..*
其他	*41,880*	*46,070*	*0.1*	*4,190*	*10.0*
轉移	**1, 554,055**	**4, 455,914**	**8.3**	**2,901,859**	**186.7**
公營部門	0	1, 855,989	3.5	1,855,989	..
私營企業	1, 544,092	2, 586,973	4.8	1,042,881	67.5
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之撥款	*1, 000,000*	*1, 606,303*	*3.0*	*606,303*	*60.6*
發展文化、教育及科學之撥款	*540,000*	*971,653*	*1.8*	*431,653*	*79.9*
其他私營企業之轉移	*4,092*	*9,017*	*0.0*	*4,925*	*120.4*
其他部門 - 其他轉移	9,963	12,951	0.0	2,988	30.0
資產或勞務之出售	**845,556**	**1, 148,918**	**2.1**	**303,362**	**35.9**
其他經常收入	**960,302**	**1, 240,319**	**2.3**	**280,017**	**29.2**
退休及撫恤制度的供款	*810,600*	*937,836*	*1.7*	*127,236*	*15.7*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84,300*	*141,958*	*0.3*	*57,658*	*68.4*
其他經常收入	*65,402*	*160,525*	*0.3*	*95,123*	*145.4*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2, 660,048**	**3, 451,794**	**6.4**	**791,747**	**29.8**
投資品出讓	*46,743*	*39,462*	*0.1*	*(7,281)*	*(15.6)*
財務資產	*78,112*	*74,210*	*0.1*	*(3,902)*	*(5.0)*
歷年結餘	*2, 477,820*	*3, 281,490*	*6.1*	*803,670*	*32.4*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7,373*	*56,633*	*0.1*	*(739)*	*(1.3)*
已綜合的總收入(A) + (B)	**30, 892,327**	**53, 710,495**	**100.0**	**22,818,168**	**73.9**
包括:					
博彩活動收入	*21, 811,967*	*31, 919,646*	*59.4*	*10,107,679*	*46.3*
其他活動收入	*9, 080,360*	*21, 790,849*	*40.6*	*12,710,489*	*140.0*

資料來源:*2007 年已綜合收入的預算 - 2007 年澳門特區預算*
2007 年已綜合之運作帳目及細列 - 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第一部分)。

表六

最近五年(2003年 - 2007年) 徵得的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之收入項目	*預算執行*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未綜合帳目				*已綜合*
經常收入	**14 011 831**	**19 299 964**	**22 718 601**	**26 972 324**	**50 258 701**
直接稅	**11 342 833**	**16 124 456**	**18 069 113**	**21 715 411**	**33 020 260**
所得稅	11 227 670	15 998 703	17 931 777	21 568 175	32 859 448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0 030 139*	*14 333 317*	*16 315 453*	*19 527 558*	*29 058 627*
博彩中介人佣金	*0*	*272 536*	*125 271*	*145 897*	*184 619*
其他博彩專營稅	*148 303*	*134 191*	*121 222*	*115 476*	*97 444*
營業稅	*242*	*134*	*172*	*118*	*128*
職業稅	*212 431*	*248 128*	*343 169*	*429 311*	*668 366*
房屋稅	*245 726*	*266 843*	*291 402*	*331 775*	*396 275*
所得補充稅	*496 967*	*651 257*	*660 237*	*962 876*	*2 387 444*
其他專營收益稅收	*93 822*	*92 297*	*74 851*	*55 164*	*66 544*
遺產及贈與稅	*40*	*0*	*0*	*0*	*0*
其他 - 汽車行駛稅	115 163	125 753	137 336	147 236	160 812
間接稅	**987 607**	**1 297 275**	**1 494 863**	**1 402 635**	**2 059 070**
印花稅	*491 482*	*737 581*	*887 718*	*799 099*	*1 110 832*
消費稅	*224 476*	*255 859*	*274 888*	*267 303*	*318 754*
機動車輛稅	*270 020*	*302 444*	*330 952*	*334 853*	*455 165*
旅遊稅及其他	*1 629*	*1 391*	*1 305*	*1 380*	*174 320*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39 708**	**435 230**	**539 938**	**537 586**	**1 081 091**
財產收益	**872 089**	**731 001**	**1 677 784**	**2 171 059**	**7 253 129**
公共部門及其他部門之利息	*0*	*0*	*0*	*0*	*4 162 875*
批租地之租金	*69 380*	*81 170*	*89 756*	*93 451*	*107 612*
批租地之溢價金	*166 747*	*234 356*	*1 400 116*	*1 853 545*	*2 786 573*
土地基金/澳門特區基金之收益	*250 000*	*125 000*	*0*	*0*	*0*
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之共同分享	*350 000*	*2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其他	*35 962*	*40 475*	*37 913*	*74 063*	*46 070*
轉移	**400 605**	**496 569**	**756 618**	**958 624**	**4 455 914**
公營部門	*0*	*0*	*0*	*0*	*1 855 989*
私營部門 - 博彩撥款	*396 752*	*491 751*	*753 621*	*955 783*	*2 577 956*
其他轉移	*3 853*	*4 818*	*2 997*	*2 841*	*21 969*
資產及勞務之出售	**39 585**	**42 388**	**48 317**	**50 048**	**1 148 918**
其他經常收入	**29 404**	**173 045**	**131 968**	**136 962**	**1 240 319**
資本收入及退回	**108 398**	**44 919**	**50 101**	**191 118**	**3 451 794**
投資品出讓	*611*	*0*	*3 911*	*3 183*	*39 462*
財務資產	*0*	*6 000*	*0*	*134 773*	*74 210*
歷年結餘	*0*	*0*	*0*	*0*	*3 281 490*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及其他收入	*107 787*	*38 919*	*46 190*	*53 162*	*56 633*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	**4 250 397**	**4 518 656**	**5 432 122**	**10 025 075**	0
		未綜合收入			*已綜合*
總收入(包括自治機構)	**18 370 626**	**23 863 539**	**28 200 823**	**37 188 519**	**53 710 495**
總收入佔生產總值之百分比	***28.9%***	***29.0%***	***30.6%***	***32.7%***	***35.9%***

 # 自治機構大部分本身及指定收入是經常收入及歷年結餘(已計算至2006年指定帳目)。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3年至2007年澳門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統計暨普查局2009年3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七
(2003年-2007年)待徵經常收入

按經濟分類之收入項目	待徵經常收入 *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年終結餘) 經濟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佔須繳金額的百分比 #
直接稅	**540 896**	**536 757**	**505 726**	**507 296**	**516 151**	**13.0**
包括:						
營業稅	39 819	39 671	39 456	39 327	39 181	99.7
職業稅	34 903	34 750	34 443	34 308	35 995	5.1
房屋稅	138 710	133 202	123 160	120 749	122 358	23.6
所得補充稅	323 496	325 165	304 697	308 942	314 648	11.6
遺產及贈與稅	3 968	3 969	3 969	3 969	3 969	100.0
間接稅	**365 887**	**365 789**	**364 837**	**363 925**	**352 415**	**34.5**
包括:						
旅遊稅	3 155	3 268	3 605	3 983	3 660	2.1
印花稅 *(b)*	27 818	27 607	25 814	25 695	25 789	38.9
機動車輛稅	334 914	334 914	335 419	334 248	322 966	41.5
其他經常稅收	**61 897**	**60 031**	**54 591**	**51 215**	**52 289**	**19.3**
過期利息 *(c)*	2 856	2 872	2 998	3 115	2 936	26.1
批租地之地稅	54 264	53 176	45 806	42 794	44 955	29.5
其他經常收入 *(d)*	4 777	3 983	5 787	5 306	4 399	4.1
待徵經常收入小結 *(a)*	**968 680**	**962 577**	**925 154**	**922 436**	**920 856**	**17.5**
佔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百分比	*1.5*	*1.2*	*1.0*	*0.8*	*0.6*	
備忘:						
批租地溢價金						
預算收入	*150 000*	*100 000*	*200 000*	*400 000*	*529 018*	
結算收入 = 徵得的收入	*166 747*	*234 356*	*1 400 116*	*1 853 545*	*2 786 573*	
徵得的收入 - 預算收入	*16 747*	*134 356*	*1 200 116*	*1 453 545*	*2 257 555*	
待收收入，累積金額 (a)	*nd*	*nd*	*nd*	*nd*	*nd*	
營運年度徵得的遲延利息	*0*	*19 663*	*16 813*	*9 994*	*23 565*	

備註:

非自治機構及在財政局直接管理及監控下的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非自治機構的收入。

 # 待收的收入：待徵的已結算收入(包括歷年的待收收入)。

(a) 在財政局的各有關年度已結算、已徵及應收收入的列算表中，未載明批租地溢價金項目(編號 04-11-00-00)及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遲延利息項目(編號 03-02-02-03) 的待收收入。

(b) 憑單印花及各類印花。

(c) 來自其他稅收的遲延利息及補償利息。

(d) 各類賠償及偶然性及未指明之利益。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 年至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已結算、已徵收及應收收入列算表。

表八
2007年按組織分類的預計及已支付的綜合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組織分類之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差異 最初預算 (4)=(3)-(1)	差異 最終預算 (5)=(3)-(1)	預算執行率 最初預算 (6)= (3):(1)	預算執行率 最終預算 (7)= (3):(2)
非自治機構及具財政自治權的機構	**9,150,333**	**9,117,646**	**8,565,161**	**(585,172)**	**(552,485)**	**93.6**	**93.9**
包括:							
一般事務 (政府管治)	489,195	431,079	418,090	(71,105)	(12,989)	85.5	97.0
退休金及退伍金	5,018	3,374	2,978	(2,040)	(396)	59.3	88.3
公用開支(所有行政部門)	2,595,328	2,921,877	2,451,997	(143,331)	(469,880)	94.5	83.9
不具財政自治權的機構	6,060,792	5,761,316	5,692,096	(368,696)	(69,220)	93.9	98.8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1,863,371*	*1,838,914*	*1,838,914*	*(24,457)*	*0*	*98.7*	*10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445,430*	*1,382,377*	*1,382,377*	*(63,053)*	*0*	*95.6*	*100.0*
澳門特區海關	*288,047*	*294,559*	*294,559*	*6,512*	*0*	*102.3*	*100.0*
財政局	*226,651*	*219,214*	*214,843*	*(11,808)*	*(4,371)*	*94.8*	*98.0*
司法警察局	*223,000*	*217,930*	*208,054*	*(14,946)*	*(9,876)*	*93.3*	*95.5*
澳門監獄	*187,690*	*160,193*	*160,193*	*(27,497)*	*0*	*85.3*	*100.0*
法務局	*172,902*	*175,414*	*156,025*	*(16,877)*	*(19,389)*	*90.2*	*88.9*
勞工事務局	*181,139*	*152,268*	*152,143*	*(28,996)*	*(125)*	*84.0*	*99.9*
行政暨公職局	*161,650*	*154,882*	*143,139*	*(18,511)*	*(11,743)*	*88.5*	*92.4*
土地工務運輸局	*152,000*	*140,655*	*140,114*	*(11,886)*	*(541)*	*92.2*	*99.6*
文化局	*128,181*	*122,369*	*122,369*	*(5,812)*	*0*	*95.5*	*100.0*
經濟局	*110,073*	*107,425*	*106,512*	*(3,561)*	*(913)*	*96.8*	*99.2*
身份證明局	*137,446*	*113,816*	*105,704*	*(31,742)*	*(8,112)*	*76.9*	*92.9*
旅遊局	*107,955*	*103,699*	*103,673*	*(4,282)*	*(26)*	*96.0*	*100.0*
其他不具財政自治權的機構 (a)	*675,257*	*577,601*	*563,477*	*(111,780)*	*(14,124)*	*83.4*	*97.6*
(PIDDA)投資與計劃	**7,300,000**	**7,300,000**	**3,445,952**	**(3,854,048)**	**(3,854,048)**	**47.2**	**47.2**
指定帳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享及預算轉移	**0**	**2,285,804**	**2,285,804**	**2,285,804**	**0**	**..**	**100.0**
自治部門及機構	**11,970,916**	**13,374,559**	**9,049,067**	**(2,921,849)**	**(4,325,492)**	**75.6**	**67.7**
包括:							
衛生局	*1,950,840*	*1,984,374*	*1,901,745*	*(49,095)*	*(82,629)*	*97.5*	*95.8*
民政總署	*1,158,800*	*1,215,710*	*1,131,555*	*(27,245)*	*(84,155)*	*97.6*	*93.1*
退休基金會	*1,220,301*	*1,220,301*	*949,805*	*(270,496)*	*(270,496)*	*77.8*	*77.8*
社會工作局	*857,146*	*861,816*	*662,479*	*(194,667)*	*(199,337)*	*77.3*	*76.9*
社會保障基金	*1,677,226*	*1,828,054*	*650,131*	*(1,027,095)*	*(1,177,923)*	*38.8*	*35.6*
旅遊局	*380,367*	*482,491*	*346,490*	*(33,877)*	*(136,001)*	*91.1*	*71.8*
澳門基金會	*745,519*	*1,255,691*	*333,190*	*(412,329)*	*(922,501)*	*44.7*	*26.5*
體育發展基金	*314,405*	*399,220*	*322,028*	*7,623*	*(77,192)*	*102.4*	*80.7*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99,860*	*214,175*	*191,782*	*(8,078)*	*(22,393)*	*96.0*	*89.5*
檢察長辦公室	*191,366*	*214,851*	*159,867*	*(31,499)*	*(54,984)*	*83.5*	*74.4*
郵政局	*248,648*	*248,648*	*141,013*	*(107,635)*	*(107,635)*	*56.7*	*56.7*
文化基金	*171,130*	*203,607*	*128,495*	*(42,635)*	*(75,112)*	*75.1*	*63.1*
工商業發展基金	*481,781*	*544,569*	*125,962*	*(355,819)*	*(418,607)*	*26.1*	*23.1*
澳門金融管理局	*169,403*	*169,403*	*123,119*	*(46,284)*	*(46,284)*	*72.7*	*72.7*
學生福利基金	*190,048*	*213,785*	*118,493*	*(71,555)*	*(95,292)*	*62.3*	*55.4*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34,269*	*146,121*	*116,702*	*(17,567)*	*(29,419)*	*86.9*	*79.9*
法務公庫	*125,985*	*154,377*	*109,364*	*(16,621)*	*(45,013)*	*86.8*	*70.8*
其他自治部門及機構 (b)	*1,753,822*	*2,017,366*	*1,536,847*	*(216,975)*	*(480,519)*	*87.6*	*76.2*
總開支	**28,421,249**	**32,078,009**	**23,345,984**	**(5,075,265)**	**(8,732,025)**	**82.1**	**72.8**

備註:
(a) 包括2007 年已支付每項開支少於澳門幣一億元的10 個不具財政自治權的部門或機構。
(b) 包括2007 年已支付每項開支少於澳門幣一億元的 24 自治部門或機構。

資料來源: 財政局按組織分類之開支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 已綜合帳目表三.4E。

表九

(2005年-2007年)按職能分類的已綜合總開支

(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2007年已綜合總開支)

職能分類	已綜合最初預算 2007年	已綜合最終預算 2007年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未綜合的 2005年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未綜合的 2006年	預算執行 已綜合的 2007年	預算執行與綜合開支之差異 2007年	
	(1)	(2)	(3)	(4)	(5)	(6)=(5)-(1)	(7)=(5)-(2)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7 248.5**	**7 517.2**	**5 030.3**	**5 757.7**	**6 303.8**	**(944.7)**	**(1,213.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 959.0	5 252.8	3 446.3	4 013.8	4 308.2	(650.9)	(944.6)
公共治安	2 289.5	2 264.4	1 584.0	1 743.9	1 995.7	(293.8)	(268.8)
社會職能	**13 284.6**	**14 307.3**	**8 871.3**	**9 706.9**	**10 258.7**	**(3,026.0)**	**(4,048.6)**
教育	3 313.7	3 327.3	2 313.3	2 884.1	3 113.4	(200.2)	(213.8)
衛生	1 960.9	1 998.1	1 907.7	2 516.7	1 859.5	(101.4)	(138.6)
社會保障及援助	5 094.6	5 358.7	2 059.3	1 986.1	3 561.1	(1,533.5)	(1,797.7)
房屋	682.1	824.9	162.2	362.8	183.3	(498.8)	(641.6)
文化	1 248.2	1 783.7	664.2	927.0	692.5	(555.6)	(1,091.1)
體育及康樂	579.4	632.1	1 397.1	567.9	530.3	(49.1)	(101.8)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405.8	382.5	367.4	462.3	318.5	(87.3)	(64.0)
經濟服務職能	**6 559.7**	**6 623.9**	**3 807.0**	**6 457.6**	**3 692.5**	**(2,867.2)**	**(2,931.5)**
運輸及通訊	1 853.2	2 081.8	1 134.4	985.5	866.4	(986.7)	(1,215.4)
旅遊	594.2	687.1	433.9	505.2	471.0	(123.3)	(216.1)
基礎設施	1 116.4	1 119.5	243.7	852.0	870.9	(245.5)	(248.6)
規劃及環境整治	1 711.2	1 311.6	1 068.7	1 282.3	681.2	(1,029.9)	(630.4)
其他經濟職能	1 284.8	1 424.0	926.2	2 832.6	803.0	(481.8)	(621.0)
其他職能	**1 328.4**	**3 629.6**	**216.2**	**525.7**	**3 091.0**	**1,762.6**	**(538.6)**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2 318.0	1.1	1.3	2 293.9	2,293.9	(24.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1 328.4	1 311.7	215.1	524.4	797.1	(531.3)	(514.6)
總額 *	**28 421.2**	**32 078.0**	**17 924.8**	**22 447.8**	**23 346.0**	**(5,075.2)**	**(8,732.0)**
	按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百分比的結構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5.5**	**23.4**	**28.1**	**25.6**	**27.0**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17.4	16.4	19.2	17.9	18.5		
公共治安	8.1	7.1	8.8	7.8	8.5		
社會職能	**46.7**	**44.6**	**49.5**	**43.2**	**43.9**		
教育	11.7	10.4	12.9	12.8	13.3		
衛生	6.9	6.2	10.6	11.2	8.0		
社會保障及援助	17.9	16.7	11.5	8.8	15.3		
房屋	2.4	2.6	0.9	1.6	0.8		
文化	4.4	5.6	3.7	4.1	3.0		
體育及康樂	2.0	2.0	7.8	2.5	2.3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4	1.2	2.0	2.1	1.4		
經濟服務職能	**23.1**	**20.6**	**21.2**	**28.8**	**15.8**		
運輸及通訊	6.5	6.5	6.3	4.4	3.7		
旅遊	2.1	2.1	2.4	2.3	2.0		
基礎設施	3.9	3.5	1.4	3.8	3.7		
規劃及環境整治	6.0	4.1	6.0	5.7	2.9		
其他經濟職能	4.5	4.4	5.2	12.6	3.4		
其他職能	**4.7**	**11.3**	**1.2**	**2.3**	**13.2**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7.2	0.0	0.0	9.8		
各未列明之職能	4.7	4.1	1.2	2.3	3.4		
總額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註：

** 不包括2007年最初及最終預算的澳門幣2,471,100,000元預算執行結餘備用撥款。*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及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職能分類之總開支摘要 及 2007年執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職能分類的已綜合總開支摘要。

表十

(2005年-2007年)按經濟分類之總開支

(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爲單位)

(2007年已綜合總開支)

經濟分類	已綜合最初預算 2007年	已綜合最終預算 2007年	執行預算 已支付開支 未綜合的 2005年	執行預算 已支付開支 未綜合的 2006年	執行預算 已綜合的 2007年	預算執行與已綜合開支的差異 2007年	
	(1)	(2)	(3)	(4)	(5)	(6)=(5)-(1)	(7)=(5)-(2)
經常開支	**18 463.0**	**22 003.3**	**11 212.0**	**12 571.4**	**18 424.2**	**(38.8)**	**(3,579.1)**
人員	7 463.2	7 355.6	3 250.7	3 433.6	6 931.1	(532.1)	(424.5)
資產及勞務	3 882.6	4 164.7	778.4	874.0	3 622.3	(260.3)	(542.4)
利息	37.3	36.8	0.0	0.0	24.0	(13.3)	(12.8)
經常轉移	4 243.0	7 288.8	7 126.0	8 183.5	5 870.9	1,627.9	(1,417.9)
包括:							
公營部門	*448.1*	*2 991.8*	*6 344.7*	*6 967.3*	*2 699.1*	2,251.0	(292.7)
私立機構	*2 110.4*	*2 606.1*	*592.0*	*806.9*	*1 930.7*	(179.7)	(675.4)
私人	*1 602.0*	*1 602.2*	*185.2*	*402.3*	*1 180.6*	(421.4)	(421.6)
外地	*82.5*	*88.7*	*4.1*	*6.9*	*60.5*	(22.0)	(28.2)
其他經常開支 *	2 836.9	3 157.4	56.9	80.3	1 976.0	(861.0)	(1,181.4)
資本開支	**9 958.3**	**10 074.7**	**4 540.2**	**4 753.3**	**4 921.8**	**(5,036.5)**	**(5,153.0)**
(PIDDA) 投資	7 300.0	7 300.0	4 331.4	4 349.5	3 446.0	(3,854.0)	(3,854.0)
其他投資	469.4	543.3	6.9	5.4	311.1	(158.4)	(232.2)
資本轉移	204.7	112.9	63.0	88.0	110.1	(94.6)	(2.9)
財務活動	1 984.1	2 118.5	138.9	310.4	1 054.7	(929.4)	(1,063.8)
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	**28 421.2**	**32 078.0**	**15 752.2**	**17 324.7**	**23 346.0**	**(5,075.2)**	**(8,732.0)**
指定帳目(自治機構)	. .	. .	2 172.6	5 123.1	. .	. .	. .
總開支 *	**28 421.2**	**32 078.0**	**17 924.8**	**22 447.8**	**23 346.0**	**(5,075.2)**	**(8,732.0)**
	按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百分比的結構						
經常開支	**65.0**	**68.6**	**62.6**	**56.0**	**78.9**		
人員	26.3	22.9	18.1	15.3	29.7		
資產及勞務	13.7	13.0	4.3	3.9	15.5		
利息	0.1	0.1	0.0	0.0	0.1		
經常轉移	14.9	22.7	39.8	36.5	25.1		
包括:							
公營部門	*1.6*	*9.3*	*35.4*	*31.0*	*11.6*		
私立機構	*7.4*	*8.1*	*3.3*	*3.6*	*8.3*		
私人	*5.6*	*5.0*	*1.0*	*1.8*	*5.1*		
外地	*0.3*	*0.3*	*0.0*	*0.0*	*0.3*		
其他經常開支 *	10.0	9.8	0.3	0.4	8.5		
資本開支	**35.0**	**31.4**	**25.3**	**21.2**	**21.1**		
(PIDDA)投資	25.7	22.8	24.2	19.4	14.8		
其他投資	1.7	1.7	0.0	0.0	1.3		
資本轉移	0.7	0.4	0.4	0.4	0.5		
財務活動	7.0	6.6	0.8	1.4	4.5		
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	**100.0**	**100.0**	**87.9**	**77.2**	**100.0**		
(自治機構)指定帳目	. .	. .	**12.1**	**22.8**	. .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註:

** 不包括2007年最初及最終預算中的澳門幣2,471,100,000元預算執行結餘備用撥款。*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5年及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及 財政局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經濟分類之已綜合總開支摘要。

表十一

2007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之差異*	*最終預算之差異*	*執行率 最初預算*	*執行率 最終預算*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1 419 460**	**1 510 434**	**666 749**	**(752,710)**	**(843,685)**	**47.0**	**44.1**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882 455	937 111	362 180	(520,275)	(574,932)	41.0	38.6
公共治安	537 005	573 322	304 570	(232,435)	(268,753)	56.7	53.1
社會職能	**1 272 575**	**1 332 059**	**545 440**	**(727,135)**	**(786,620)**	**42.9**	**40.9**
教育	118 797	125 376	96 738	(22,059)	(28,638)	81.4	77.2
衛生	121 343	120 662	62 666	(58,677)	(57,997)	51.6	51.9
社會保障及援助	93 708	82 733	40 673	(53,035)	(42,060)	43.4	49.2
房屋	550 201	584 782	73 958	(476,243)	(510,823)	13.4	12.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388 526	418 507	271 405	(117,121)	(147,102)	69.9	64.9
經濟職能	**4 495 166**	**4 332 535**	**2 233 764**	**(2,261,402)**	**(2,098,771)**	**49.7**	**51.6**
經濟服務	4 495 166	4 332 535	2 233 764	(2,261,402)	(2,098,771)	49.7	51.6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小計	**7 187 200**	**7 175 028**	**3 445 952**	**(3,741,248)**	**(3,729,075)**	**47.9**	**48.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2 800	167 693	0	(112,800)	(167,693)	..	..
PIDDA總額	**7 300 000**	**7 342 721**	**3 445 952**	**(3,854,048)**	**(3,896,768)**	**47.2**	**46.9**
經濟分類							
房屋	547 672	585 678	74 496	(473,176)	(511,182)	13.6	12.7
樓宇	2 733 022	2 619 369	1 118 655	(1,614,367)	(1,500,714)	40.9	42.7
街道及橋樑	1 221 696	1 155 398	346 508	(875,188)	(808,889)	28.4	30.0
港口	296 321	356 185	278 930	(17,390)	(77,254)	94.1	78.3
各項建設	1 431 576	1 499 013	1 002 537	(429,039)	(496,475)	70.0	66.9
運輸物料	101 402	102 472	51 736	(49,665)	(50,736)	51.0	50.5
機械及設備	418 700	413 705	272 354	(146,346)	(141,351)	65.0	65.8
其他投資	436 812	443 209	300 736	(136,077)	(142,473)	68.8	67.9
小結	**7 187 200**	**7 175 028**	**3 445 952**	**(3,741,248)**	**(3,729,075)**	**47.9**	**48.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2 800	167 693	0	(112,800)	(167,693)	..	..
PIDDA總額	**7 300 000**	**7 342 721**	**3 445 952**	**(3,854,048)**	**(3,896,768)**	**47.2**	**46.9**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金額低於澳門幣一百萬元的項目	*81 593*	*21 106*	*11 006*	*(70,587)*	*(10,100)*	*13.5*	*52.1*
金額由澳門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的項目	*197 182*	*143 633*	*65 140*	*(132,042)*	*(78,493)*	*33.0*	*45.4*
金額由澳門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的項目	*337 823*	*274 256*	*149 808*	*(188,016)*	*(124,448)*	*44.3*	*54.6*
金額由澳門幣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的項目	*399 997*	*508 684*	*277 877*	*(122,120)*	*(230,807)*	*69.5*	*54.6*
金額由澳門幣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的項目	*466 538*	*542 268*	*376 185*	*(90,353)*	*(166,083)*	*80.6*	*69.4*
*金額爲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	*5 704 067*	*5 685 081*	*2 565 937*	*(3,138,130)*	*(3,119,143)*	*45.0*	*45.1*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12 800*	*167 693*	*0*	*(112,800)*	*(167,693)*	..	..

備註:

(a) 根據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PIDDA投資的最後撥款(第四章公共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 已預計撥款金額爲澳門幣四千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有41個,佔總數244個項目中的17%。*

因有41個投資項目而需支付澳門幣2,566,000,000元的開支(佔2007年PIDDA總開支的74%)。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四章第一部分。

表十二
(2003年 - 2007年)PIDDA 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經濟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78.0**	**471.3**	**366.0**	**618.1**	**666.8**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410.2	367.3	251.5	415.9	362.2
公共治安	67.8	104.1	114.5	202.2	304.6
社會職能	**1 032.4**	**1 565.7**	**1 651.0**	**759.5**	**545.4**
教育	62.1	62.1	177.6	89.1	96.7
衛生	102.8	115.8	141.0	97.8	62.7
社會保障及援助	16.5	9.2	37.6	66.6	40.7
房屋	1.8	5.8	38.5	237.7	74.0
其他集體/社會服務	849.2	1 372.8	1 256.2	268.4	271.4
經濟職能	**846.8**	**1 349.1**	**2 314.4**	**2 971.9**	**2 233.8**
經濟服務	846.8	1 349.1	2 314.4	2 971.9	2 233.8
PIDDA投資總額	**2 357.2**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每年變動之百分率	*75.3*	*43.7*	*27.9*	*0.4*	*(20.8)*
經濟分類					
房屋	5.2	6.0	32.6	227.9	74.5
樓宇	1 141.0	1 312.3	1 175.2	1 187.2	1 118.7
道路及橋樑	376.2	839.4	681.9	747.0	346.5
港口	0.0	7.6	235.8	227.9	278.9
各項建築工程	378.8	648.8	1 526.6	1 292.3	1 002.5
運輸物料	37.2	43.0	52.5	97.2	51.7
機械及設備	190.5	278.6	327.5	239.8	272.4
其他投資	228.3	250.5	299.5	330.3	300.7
PIDDA投資總額	**2 357.2**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其他指標:					
***PIDDA** 投資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3.7%***	***4.1%***	***4.7%***	***3.8%***	***2.3%***
預算執行率:					
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撥款 #	*94.3%*	*94.8%*	*94.7%*	*72.5%*	*47.2%*
*已支付開支：最終預算撥款 **	*90.8%*	*83.2%*	*85.1%*	*68.0%*	*46.9%*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澳門幣)*					
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的項目	*247.2*	*209.1*	*322.3*	*273.2*	*76.1*
金額由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的項目	*661.6*	*783.1*	*933.9*	*968.4*	*803.9*
金額爲四千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1 448.4*	*2 393.9*	*3 075.2*	*3 107.8*	*2 565.9*
***PIDDA** 投資總額*	***2 357.2***	***3 386.1***	***4 331.4***	***4 349.5***	***3 446.0***

備註:

 # 已支付開支與最初預算開支比較，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 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撥款比較，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按報告的準則)。*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3 年至2007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十三

2007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預計財政資源的來源和運用

（以百萬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資源來源				資源 = 運用	資源運用		
	營運年度最初資源及已徵收入					已支付開支及管理結餘		
	上年度管理結餘	澳門特區預算轉移	其他經常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		經常開支	資本開支	管理結餘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立法會	5.76	48.87	0.05	0.00	54.68	53.80	0.04	0.84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4.32	130.27	33.17	0.00	197.76	188.29	3.50	5.98
檢察長辦公室	62.47	104.28	0.83	0.09	167.67	154.64	5.23	7.80
廉政公署	21.20	74.27	0.51	0.15	96.13	80.64	1.98	13.50
審計署	19.97	38.20	0.69	0.01	58.87	40.29	0.14	18.44
民政總署	142.21	745.24	316.25	0.96	1,204.66	1,019.08	112.78	72.81
教育及專業培訓								
澳門大學	8.80	359.39	204.21	0.24	572.63	541.37	7.55	23.71
澳門理工學院	7.60	315.55	72.66	0.12	395.93	367.20	23.24	5.49
學生福利基金	42.24	46.76	6.93	49.39	145.32	33.05	85.44	26.83
旅遊學院	15.46	15.00	71.00	0.01	101.46	86.40	6.15	8.91
教育發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衞生事務	43.53	1,827.60	64.28	0.23	1,935.64	1,894.75	6.99	33.90
社會保障及福利								
退休基金會	0.00	33.41	1,025.95	0.04	1,059.40	949.33	0.47	109.60
社會保障基金	1,030.83	0.00	1,009.40	0.51	2,040.74	350.05	300.09	1,390.61
社會工作局	129.60	622.82	6.52	1.17	760.11	646.68	15.80	97.63
澳門監獄基金	1.06	0.49	0.44	0.00	1.99	1.30	0.59	0.09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4.87	3.00	10.63	0.00	18.49	15.74	0.00	2.75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97	0.14	0.73	0.00	2.84	0.78	0.18	1.87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8.84	0.03	8.44	13.23	30.53	10.36	14.57	5.60
港務局福利會	0.25	0.27	1.22	0.01	1.75	1.42	0.00	0.33
消防局福利會	1.43	0.36	2.27	0.00	4.06	2.62	0.05	1.40
海關福利會	0.44	0.03	1.23	0.21	1.92	1.49	0.30	0.13
經濟或社會房屋及房屋維修								
房屋局	7.53	30.00	22.10	36.32	95.96	84.34	0.19	11.42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0.27	0.00	0.91	5.09	36.27	3.35	0.00	32.92
房屋維修基金	0.00	34.11	0.47	0.00	34.58	0.54	0.03	34.01
經濟的推動及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9.85	0.00	136.07	0.04	175.96	112.36	4.34	59.26
工商業發展基金	412.79	0.00	140.51	12.53	565.82	24.72	101.24	439.86
旅遊基金	123.96	23.11	378.30	0.07	525.44	381.05	0.27	144.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0.00	17.28	14.42	0.00	31.70	0.29	12.81	18.60
貨幣及外滙管理及銀行監管								
澳門金融管理局	0.00	0.00	4,157.98	0.00	4,157.98	121.45	1.67	4,034.86
司法及官印服務								
法務公庫	102.09	0.00	78.35	0.00	180.44	82.22	27.14	71.08
印務局	54.08	0.00	43.59	0.00	97.67	35.01	7.39	55.27
推動文化、教育及科學發展事務								
澳門基金會	596.21	0.00	1,154.76	0.00	1,750.97	351.74	2.23	1,397.00
科學及技術發展基金	203.52	15.64	20.79	0.00	239.95	43.43	0.06	196.46
文化基金	52.48	122.53	13.22	0.01	188.23	126.07	2.43	59.73
體育發展基金	68.82	242.26	49.01	1.78	361.87	261.77	60.26	39.84
提供其他公共服務								
郵政局	0.00	0.00	213.97	0.96	214.93	141.52	6.79	66.63
郵政儲金局	0.00	0.00	62.72	0.00	62.72	35.49	0.00	27.23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0.00	0.00	4.60	0.00	4.60	0.58	0.00	4.02
民航局	4.05	22.64	8.56	0.02	35.26	30.16	0.38	4.72
消費者委員會	0.43	15.27	0.00	0.00	15.71	14.92	0.35	0.43
環境委員會	2.59	19.44	0.02	0.20	22.26	21.28	0.01	0.96
共42 個自治機構	**3,281.49**	**4,908.24**	**9,337.76**	**123.40**	**17,650.89**	**8,311.54**	**812.69**	**8,526.66**

資料來源： *本表按2007年組織及經濟章節中已支付開支總摘要表及2007年預算本身及已徵收入列算表以及2007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編製而成（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